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11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郭思妘

被告 王彥為（原名：王振文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陸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捌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壹仟陸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壹仟捌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2 （下稱中華商銀）申請小額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最高為新臺
03 幣5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向
04 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法商佳
05 信銀行）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被
06 告均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中華商銀、法
07 商佳信銀行分別於民國94年6月30日、94年12月5日將前揭債
08 權讓與予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磊豐公
09 司），再經磊豐公司於97年11月7日讓與予鼎威國際資產管
10 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鼎威公司），鼎威公司再於105年9月
11 28日讓與債權予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豐邦公司），
12 豐邦公司再於105年12月31日讓與債權予阿薩投資顧問有限
13 公司（下稱阿薩公司），阿薩公司再於107年1月1日將債權
14 讓與予原告。爰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
15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- 1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17 述。
- 1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消費性信用貸款申請
19 書、小額信用貸款契約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
20 與聲明書、信用卡申請書及一般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，核屬相
21 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22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23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
24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
25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6 許。
- 2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9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30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3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
01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02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03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
04 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9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0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蘇炫綺

13 計 算 書

14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5 第一審裁判費 1,550元

16 合 計 1,550元